

GF-2005-0215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穗埔绿园招202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

规 模：采购预算金额为 11420360.72 元。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20360.72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2025 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前。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108391.63 元（包含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费两部分）。

（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取费标准计价。招标代理费暂定：人民币 100391.63 元（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为准）。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420360.72 元，本项目分两个子包，其中子包一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722503.49 元，子包二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697857.23 元。

计算式如下：

子包一：

$1000000 \times 1.50\% + 4000000 \times 0.80\% + 722503.49 \times 0.45\% = 50251.27$ 元

子包二:

$1000000 \times 1.50\% + 4000000 \times 0.80\% + 697857.23 \times 0.45\% = 50140.36$ 元

子包一、子包二招标代理费合计: $50251.27 + 50140.36 = 100391.63$ 元

(2) 评标专家劳务费暂定: 人民币 8000 元 (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费均由项目中标单位向受托人进行支付,受托人需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发票,并承担相关的发票税务费用。

3、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成招标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误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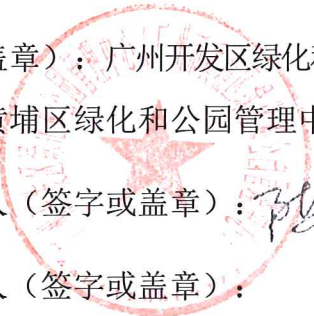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林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405、406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22719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见智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道余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3 楼 E231

邮政编码：510510

联系电话：020-8516561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梅花园支行

帐 号：3602185419100009545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

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 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 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

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二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1及2.2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编制、解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编写答疑纪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邀请委托人纪检有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在相关媒体或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办理中标通知书，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协助委托人开展合同商谈、协调及签订工作；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过程招标资料（含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等）；委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招标代理事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洪志敏，

联系电话：020-8227190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洁琳，身份证号：440112197206271821，

联系电话：020-8516561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委托人的要求；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按通用条款5.2（2）执行；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委托人要求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的文件、资料，并装订成册、归档。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6.1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7.1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1:1。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由项目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交。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受托人必须返还,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有权视受托人违约情况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受托人必须返还,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有权视受托人违约情况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10.2执行。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四份, 其中, 委托人二份, 受托人二份。

廉 洁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约定。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

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2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呈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 2025 年黄埔区天桥、匝道桥和隧道勒杜鹃养护项目 招标工作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做好项目招标工作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在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受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代理工作资料并经委托人考核后自动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受托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405、406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2271908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见智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3 楼 E231

邮政编码：510510

联系电话：020-85165617

日 期： 年 月 日

